附件3

**《大连商品交易所综合业务指定存管银行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银行业金融机构从事大连商品交易所（以下简称交易所）综合服务平台资金存管业务，确保综合服务平台资金存管安全和各项业务的平稳运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有关规定及交易所规则，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综合业务指定存管银行（以下简称存管银行）是由交易所指定，协助交易所办理综合服务平台相关业务资金存管的银行。

　　第三条 交易所根据审慎原则和综合服务平台相关业务发展需求引入存管银行，并按照本办法规定，切实履行对存管银行的审核、监督等工作要求。

　　第四条 银行业金融机构申请交易所综合业务指定存管银行资格，从事综合服务平台资金存管业务，应当遵守本办法及综合服务平台相关业务规定，并接受交易所自律监管。

第二章 资格管理

第五条 银行业金融机构申请从事综合业务指定存管银行资格，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大连商品交易所境内客户期货保证金存管业务资格；

（二）具有开展资金存管业务所需的技术系统；

（三）具有相关配套业务操作方案；

（四）交易所认为必须具备的其他条件。

第六条 被交易所取消指定期货保证金存管银行资格的银行业金融机构，综合业务指定存管银行资格亦同时自动取消。

第七条 银行业金融机构申请综合业务指定存管银行资格，应当向交易所提交以下材料：

 （一）综合服务平台电子出入金系统测试通过报告；

　　（二）开展资金存管业务的相关配套操作流程；

　　（三）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材料。

　　第八条 存管银行在开展综合服务平台存管业务前，应当与交易所签订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三章　权利与义务

第九条 存管银行的权利：

　　（一）开设交易所综合服务平台专用结算账户、并为综合服务平台相关业务参与主体提供账户签约服务；

　　（二）吸收交易所及综合服务平台相关业务参与主体的存款。

第十条 存管银行的义务：

　　（一）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的前提下，向交易所提供综合服务平台相关业务参与主体指定银行账户中与综合服务平台有关业务的资金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资金余额、资金来源和去向等）；

　　（二）根据交易所提供的票据或指令优先划转综合服务平台的资金，及时将资金划转结果和相关账户变动信息反馈给交易所；

　　（三）向交易所及时通报综合服务平台相关业务参与主体在资金结算方面的不良行为、风险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四）保守交易所及综合服务平台相关业务参与主体的商业秘密；

（五）存管银行应当依法合规从事综合服务平台的资金存管业务，并接受交易所的监督和指导。

　第四章　业务要求

第十一条 存管银行应当提供安全、准确、及时地综合服务平台资金存管、划转服务。

第十二条 存管银行应当根据交易所综合服务平台交易和结算时间的变化以及其他业务需要，相应调整业务办理时间。

第十三条　交易所在存管银行开设综合服务平台专用结算账户，用于存放综合服务平台保证金以及相关款项；综合服务平台业务参与主体在指定存管银行开设或指定银行账户，用于办理与交易所综合服务平台专用结算账户的资金往来业务。

　　存管银行应当根据交易所申请，为交易所办理开立、变更、注销综合服务平台专用结算账户业务。

　　存管银行应当根据交易所签发的申请表，为综合服务平台相关业务参与主体办理签约、变更、注销账户业务。

　　第十四条 存管银行应当按照与交易所协商确定的存款利率向交易所支付综合服务平台专用结算账户利息。

第十五条 存管银行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资金的流动性风险；为满足业务需求，交易所可以随时对交易所综合服务平台在存管银行的资金进行跨行调拨。

　　第十六条 存管银行应当按以下规定与交易所进行账务核对：

　　（一）每日综合服务平台结算终了后进行对账，并根据交易所的需要及时对账；

　　（二）交易所可以随时查询综合服务平台专用结算账户余额及变动情况，存管银行应当实时回送查询结果；

　　（三）存管银行应当将交易所进账单、收付款明细清单等业务凭证在业务发生后当日送到交易所；

　　（四）存管银行应当按交易所的要求及时提供专用结算账户对账单。

　　第十七条 存管银行应当向交易所提供综合服务平台相关业务参与主体的账户余额及综合服务平台相关业务资金的变动情况，实时回送查询结果。

第十八条 存管银行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和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切实履行反洗钱和反恐融资义务，预防洗钱、恐怖融资等违法犯罪活动。

第五章 技术要求

　　第十九条 存管银行系统上线前须完成综合服务平台电子出入金系统的开发建设，通过交易所的功能测试、性能测试和稳定性测试，并提供测试报告。

　　第二十条 存管银行应当使用不同运营商的专线分别接入交易所主、备数据中心，同时需申请单独的专线接入交易所测试中心，数据链路带宽均不低于2Mbps。综合服务平台电子出入金系统的主机、网络等设备应当具有热备份能力。

　　第二十一条 交易所与存管银行之间的数据交换应当采用国家密码管理委员会认证的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和签名，双方均承认信息是真实有效且不可否认的。存管银行应当对综合服务平台电子出入金系统的密钥严格管理，定期更新，不得泄露。

　　第二十二条 存管银行应当将综合服务平台电子出入金系统纳入技术系统的统一运维管理流程，对综合服务平台电子出入金系统、网络链路和软硬件平台进行实时监控和预警，发现问题应当及时与交易所沟通协调。

　　第二十三条 存管银行综合服务平台电子出入金系统的安全管理和数据管理应该满足行业相关规定，对综合服务平台结算业务产生的电子数据实行日常备份，并定期进行备份数据的可恢复性检查，作为重要凭证永久保存。

　　第二十四条 存管银行拟进行网络维护或者系统升级，影响综合服务平台电子出入金系统正常使用的，应当提前5个工作日通知交易所，以便及时协调配合，提前做好系统测试工作。存管银行应当积极配合参与交易所组织的应急演练和联合测试。

第二十五条 存管银行应当做好应急准备，定期进行应急演练工作，设立7\*24小时的技术应急联系人，应急联系人信息发生变更应当及时向交易所进行报备。

　　第六章 应急处理

　　第二十六条 存管银行应当建立完善的综合服务平台资金存管业务及技术应急预案，做到职责明确、措施到位、反应快速、处置及时。

　　第二十七条 交易所或存管银行任何一方发生可能影响综合服务平台资金存管业务的业务操作失误或技术系统故障时，发现方应当立即通知对方，共同采取补救措施。

　　第二十八条 存管银行发现综合服务平台电子出入金系统发生故障的，应当立即通知交易所，并积极配合对各自系统进行检查，以确定原因、排除故障、明确责任。如有必要，可以立即启动应急措施。

　　第二十九条 存管银行在其发生影响综合服务平台资金存管业务运行稳定和安全的情况下，应当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尽快恢复正常运行，并将相关情况报告交易所。

　第七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条 存管银行保证金存管部门岗位设置、职责规定、部门负责人、业务联系人等发生变更时，应当于变更发生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书面报告交易所。

　　第三十一条 存管银行实施系统升级改造或实施其他可能影响综合服务平台资金存管业务的措施前，应当提前5个工作日书面通知交易所，做好信息披露和系统测试工作，并制定针对性应急预案。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对在与交易所进行综合服务平台资金存管业务的过程中，存管银行接触到的与交易所有关的任何非公开信息，除依法向有权机关披露外，存管银行均应严守秘密，保证其及其相关业务人员不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人披露。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实施前已开展综合服务平台资金存管业务的存管银行，无需重新申请资格，但应当遵守本办法的其他规定。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由交易所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